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乌环评（水）审〔2023〕5号

---

## 关于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水磨沟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大学路旁二合一转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水磨沟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大学路旁二合一转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765.32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大学路东侧、康韵路南侧建设一座二合一垃圾转运站，项目西北侧 50m 为大学路，中间为沿路绿化带，东南侧紧邻中西部能源加气站，东北侧为规划道路；西南侧为空地，中心地理位置：E87°41'47.845"、N43°47'10.537"，本项目垃圾转运站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站（含公厕）、渗滤液处理系统、消防水池及泵房及配套工程，其他垃圾转运能力 200t/d、厨余垃圾转运能力 50t/d；建设用地面积为 34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66.53m<sup>2</sup>。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影响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做到“七个百分百”，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

（二）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的施工机械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施工期确需使用高噪声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点，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五) 严格控制料场等临时用地范围，工程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全面恢复和清理。

(六) 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其他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至渗滤液处理系统，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应标准，其水质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下水管网。厨余垃圾渗滤液经智能无菌处理器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下水管网。

(七)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除臭设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八)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装置、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中2类标准限值。

(九)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十)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

2023年4月6日印发